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

茲提述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及2021年12月15日發出有關與浦發銀行訂立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及2021年12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預期通函將於2021年12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擬備披露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特別是債務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不遲於2022年1月25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長至2022年1月25日或之前。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同意，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1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牛三平

香港，2021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邱偉文先生。